

115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年3月17日

一、委員組成

主席：辛年豐召集人

出席委員：朱委員惠英、陳委員慈幸

列席人員：秘書李青森、戒護科長黃學益、專員黃宏銘、管理員黃弈喬、作業導師袁仁國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會議召開日期：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二)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次視察會議針對收容人霸凌暨相關處置機制及預防霸凌之議題，及場舍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辦理情形進行了解，並提供相關意見供雲林第二監獄及矯正署參考。此外，也針對前次意見箱陳情意見的處理情形進行追蹤及討論具體處理結論，並對本次陳情意見的處理方式進行討論。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監所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預防收容人霸凌暨 相關處置機制	(一)委員共同提問 1、朱委員惠英提問： 目前在霸凌預防及具體處理的方案完整，值得肯定。為讓收容人對機制有更多的了解，在宣導上是否有定期讓同學知悉的機制？ 2、陳委員慈幸提問：	【建議】 可參考高雄戒治所的做法，該所規畫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南區機關針對心輔人員的督導訓練。藉此提供心理師、

	<p>同學們的流動率高，如何確保護收容人都有了解制度的機會（如是否有霸凌的求助指示或簡單圖示導引通報程序），宣導的狀況如何？</p> <p>3、辛委員年豐提問：</p> <p>在霸凌相關機制上矯正署也有相關制度，監方有完整落實值得肯定。也建議可以在收容人入監時有相關的資訊讓收容人知悉，可以讓每一個收容人都知道相關的通報機制。</p> <p>監所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目前的機制下，對於新收的收容人，於調查分類部分，針對性侵害、性霸凌會有宣導。 2、目前監所意見反映的管道暢通，會有霸凌的情形減少很多。新收會有收容手冊，可以讓收容人知悉如何反應。此外，也會有許多有問題的情形會有意見箱的投遞，把面對的問題呈現出來。 	<p>社工師及個案管理人員等專業人員相對應的督導、研討及課程等教育訓練資源。</p>
	<p>(二) 辛委員年豐提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現有霸凌的情形會有晤談並形成紀錄，監方是否針對霸凌的數目統計數字？又晤談的情形是在出監才做嗎？ 2、在有發生霸凌的情形，一定有加害人，對加害方除依法辦理外，有無其他輔導機制？ <p>監所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發現霸凌，會了解狀況，區隔調查，形成筆錄事證，轉介心社人員輔導。 	

	<p>2、宣導為教化科的業務，會有霸凌事件宣導。</p> <p>3、少年比較可能發生霸凌的情形，發現霸凌時，除本監既有的機制外，少年會有特別處理方式，會通報縣市政府。</p> <p>4、近年霸凌的情形罕見，雖沒有具體的統計，但數字幾近為零。</p> <p>5、出監訪談的部分如有發現，也會針對加害人部分發動調查程序，必須有確實的證據才能夠進一步辦理。</p>	
<p>場舍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之辦理情形</p>	<p>辛委員年豐提問： 視同作業人員的名冊會予以公開，有違反規定予以撤換，對此，有無具體的數據？</p> <p>監所回覆：</p> <p>1、視同作業撤換的部分，目前管理嚴謹，如有貪瀆事件會涉及撤換的問題。此外，目前主要為工作不力或打架會撤換，也有收容人主動要求撤換。</p> <p>2、視同作業如有不適任情形即為撤銷另為遴選調用，場舍布告欄亦有張貼視同作業遴選標準和發生性別事件的通報流程以供參考，讓收容人知悉。</p>	

四、外部視察意見箱

- (一)本季經辛委員及朱委員開啟收容人外部視察信箱獲收容人陳情案1件，經討論決議由戒護科進行後續初步調查，俟有初步結果後討論後續具體處理方案，因本案係未具名陳情，調查報告由委員簽收後存查。
- (二)本案雖因無具體之人、事、時，無法查出具體之違規事實，但因事涉監所之戒護安全管理，仍請監方就陳情反映事項，加強管理查察。
- (三)至於前次會議二個意見箱陳情意見，其一本有具名，但經調查所具名的姓名有誤，且筆跡與所具名呼號收容

人的筆跡亦有不同，故形同未有具名。另一陳情意見則未有具名。這兩個案件戒護科亦有進行詳細了解並做成紀錄，未有確實證據可以支持陳情意見所指涉之事實，經委員詳細向調查之專員及戒護科長了解，經討論尚無其他更好的建議調查方法，亦無由委員親自訪問相關人員之必要，故決議本案結案，並將相關資料交予監方留存。

五、下季視察時間及重點

(一)下一季會議時間：預計 115 年 6 月中旬後，時間待定。

(二)視察重點：

處遇內容之辦理情形，如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治療性處遇。

六、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4	建議事項均已解除列管		
至				
114	4			

七、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

(一)附件1-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雲二監115年第1季1150317。

(二)附件2-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雲二監115年第1季1150305。

(三)附件3-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雲二監115年第1季1150305。

(四)附件4-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簡報-雲二監115年第1季1150305。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5 年第 1 季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辛年豐委員

紀錄：許淵博

肆、出席人員：

朱惠英委員、陳慈幸委員

伍、列席人員：

秘書李青森、戒護科長黃學益、專員黃宏銘、管理員黃弈喬、

作業導師袁仁國

陸、議題討論及決議：

一、本監戒護科長黃學益報告「預防收容人霸凌暨相關處置機制」、「場舍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之辦理情形」

(一)委員提問或建議：

1、委員共同提問：

朱惠英委員：

現有制度建置完整，但場舍是否定期宣導運作制度，避免經過一段時間導致收容人不配合此制度。

陳慈幸委員：

場舍收容人流動頻繁，宣導情形如何？如遇霸凌情形，是否有張貼求助指示？

辛年豐委員：

是否有霸凌情形的統計數據以供發現日後霸凌之情形？至於霸凌的加害人

和被害人如何輔導？另外視同作業有無撤換的數據？

本監答復：

目前尚無霸凌情形的統計數據，大部分是從意見箱知道霸凌情形；場舍主管如發現霸凌情形，即進行區隔調查，確定事證並轉介心社人員輔導；現在管教透明，反而霸凌情形少但互毆情形多，至於少年會比成年的霸凌情形還多，是因為成年人知道利用暢通管道。

視同作業如有不適任情形即為撤銷另為遴選調用，場舍布告欄亦有張貼視同作業遴選標準和發生性別事件的通報流程以供參考。

柒、外部視察意見箱：

一、本季於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經辛年豐委員、朱惠英委員開啟意見箱，有未具名收容人陳情案 1 件。

決議：請監方於初步調查釐清相關陳情內容後以書面回復本小組，本小組再確定後續的處理方式。

二、前一季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開啟意見箱，有陳情案 2 件(具名 1 件、不具名 1 件)。

具名 [] 陳情 [] 有不當行為。

不具名陳情 [] 有不當行為。

本監答復：

經查本監沒有收容人 [] 確有 [] 進行訪談及核對筆跡，顯非其所寫，故該具名陳情疑似為冒名投書；惟此 2 案陳情內容涉及戒護安全管理，為求慎重仍針對陳情內容予以調查。

再查陳情人、被投訴人等相關人員訪談紀錄、消費合作社銷貨明細表暨保管金分戶卡，此 2 案陳情內容皆與事實不符，應不足採信，無法以違反監規論處。

按往例，調查結果會向陳情人說明，該陳情人如有疑義，可另尋管道陳情，惟上述 2 案目前尚無後續陳情資料。

委員提示：

請監方要注意陳情人身分保密。

捌、臨時動議：無。

玖、第 2 季視察時間及重點：

一、第 2 季會議時間：召集人協調委員時間。

二、第 2 季視察重點：

教化科	處遇內容之辦理情形，如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治療性處遇。
-----	-------------------------------

壹拾、主席結語：無。

壹拾壹、散會：15 時 30 分。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預防收容人霸凌暨相關處置機制
及
場舍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之辦理情形

戒護科

壹、預防收容人霸凌暨相關處置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場舍舍房巡查及勤務督導事項規範

日間-開封時段			
勤務單位值勤人員	巡查時間	巡查範圍	備註
工場	每半小時至少巡查一次	所屬勤區	
誠一舍/和一、和四、和六舍	每半小時至少巡查一次	所屬勤區	各場舍應視場舍內收容人數量及狀況，適時增加巡查次數
違規/禁見舍(隔離保護)	每半小時至少巡查一次	所屬勤區	值勤人員應視收容人情緒狀況，適時增加巡查次數，巡查時間外，應於主管桌監看舍房監視畫面，注意收容人動態。
小單位(炊場/合作社/農藝內清等)	上、下午至少各巡查一次	所屬勤區	
女所工場/德一舍/女所科員	每小時至少巡查一次，女所科員上、下午至少各巡查一次	所屬勤區	
教區科員	所屬工場每小時至少巡查一次 一、四、五教區所屬小單位上、下午至少各巡查一次	教區所屬單位	遇有特殊勤務(違規、返家探視、戒護運動等)得不予巡查
中央台副班科員	上、下午哨巡及外巡各一次	內、外巡邏道	遇有特殊勤務(戒護外警等)得不予巡查
中央台巡邏/備勤人員	上、下午哨巡及外巡各一次	內、外巡邏道	
督勤人員	日間時段視戒護區內勤務狀況及囚情動態適時入戒護區督導查察各勤區勤務	各勤區	

圖三

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欺凌事件之具體措施

➤ 身體檢查:

對於可能遭受霸凌及其他欺凌疑慮(孱弱、年老等)之收容人，場舍主管預防性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身體檢查及個別關懷，如發現有瘀痕、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應即查究處理。

➤ 巡查及配房:

強化舍房巡邏及查察勤務(圖三)，以避免欺弱凌新之情事發生，如遇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另舍房床位由場舍主管排定，並嚴禁收容人私自更換床位，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旋即探明事由，另避免幫派成員集中，針對弱勢之收容人安排較穩定之舍房。

➤ 建立友善暨安全之環境:

於場舍設置意見箱(圖四)及緊急報告燈(圖五)供收容人反映生活困境或緊急事故尋求協助。另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裨益掌握即時囚情，降低欺凌情事發生。



圖四



圖五

防治收容人遭受霸凌事件相關處理機制

➤ 事發調查程序:

針對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本科指派專人（組）進行調查、訪談，製作筆錄，並蒐集及保全事件之監視錄影資訊，且積極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及相關物證，以利證據保全，裨益後續追究責任。

➤ 保護措施:

先行隔離事件當事人，避免被害人遭受脅迫或其他不利情事。且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介入給予被害人情緒支持、心理輔導等作為，必要時得轉介由醫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實施。

➤ 依法追究責任及通報:

收容人如有違反矯正法規之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霸凌事態嚴重或受傷戒送外醫治療應即時以重大形狀通報表通報矯正署知悉，如涉及刑事責任，另應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所轄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庭）。

貳、場舍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之辦理情形

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辦理情形

➤依據: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

➤內涵:

- 一. 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各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員額及配置，並**報署核定**後始得遴調；如有調整異動時，亦同(圖一)。
- 二. 視同作業收容人名冊應公開於需用單位之明顯位置(圖二)，遇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以利查察；名冊上並應載明調用日期及作業事項。
- 三. 需用單位之視同作業收容人倘有缺額未補足，應於名冊記明缺額事由及日期，以利查察是否有**逾二個月未補**，或檢討單位員額需求必要等情形(圖三)。
- 四. 為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任期過久，本機關每月造冊清查，如有**任期逾三年**者(圖三)，應調整作業項目或場舍單位，但具專業性、技術性或有其他因素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不在此限；前開調整程序，應依遴選視同作業及個別處遇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編制容額	編制容額	核定視同作業員額	經費來源	備註
女一工	55	5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總人數不得逾各場舍編制收容人數的十分之一。
女二工	32	3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職造工坊	24	2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一工	100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總人數不得逾各場舍編制收容人數的十分之一。
二工	100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二工看護	2	2	公務預算	
三工	105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四工	105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五工	105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六工	100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七工	100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八工	100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九工	49	4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九工看護	1	1	公務預算	
十工	60	4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工看護	2	2	公務預算	
十一工	125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二工	125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三工	60	6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四工	125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五工	125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六工	60	6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七工	125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八工	125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九工	60	6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二十工	80	8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二十一工	80	8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二十二工	60	6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二十三工	40	4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和一舍	32	2	公務預算	
和一舍看護	4	4	公務預算	
和四舍	80	8	公務預算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7951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視同作業收容人員額修訂對照表一案，核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監114年10月13日雲二監戒字第11408012130號函。

二、陳報修正下列視同作業收容人員額及女工更名為女一工，准予照辦：

(一)女二工：0名增設為3名。

(二)職造工坊：1名增列為2名。

(三)二十三工：6名減列為4名。

(四)新收舍：8名增列為12名。

(五)電銲班：1名裁撤為0名。

圖一

(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後遴調之)

調用單位名稱：3工			調用單位主管：劉必然		人數：10名		
流水號	呼號	姓名	相片	調用日期	工作事項	背心編號	備註
1				111.11.02	環境清潔 協助環境整潔之維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1	111第22次 114.09.01 原作業助理 調整工作項目
2				113.10.02	文書作業 協助場合各式文書資料之整理	2	113第19次
3				114.11.12	百貨助理 協助收容人百貨之中購、發放、生活用品及藥品保潔	3	114第15次
4				112.07.04	百貨助理 協助收容人百貨之中購、發放、生活用品及藥品保潔	4	112第13次
5				111.09.02	作業助理 協助作業技術輔導、督促生產、作業示範、工具管理、材料收發保管、作業產品之檢驗	5	111第22次 114.09.01 原環境清潔 調整工作項目
6				114.04.18	文書作業 協助場合各式文書資料之整理	6	114第8次
7				113.06.18	作業助理 協助作業技術輔導、督促生產、作業示範、工具管理、材料收發保管、作業產品之檢驗	7	113第12次
8				114.06.26	作業助理 協助作業技術輔導、督促生產、作業示範、工具管理、材料收發保管、作業產品之檢驗	8	114第11次
9				114.11.12	百貨助理 協助收容人百貨之中購、發放、生活用品及藥品保潔	9	114第15次
10				114.10.16	環境清潔 協助環境整潔之維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10	114第15次

名冊列印日期：115.01.14
戒護科長核章：

圖二(視同作業收容人名冊公告)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視同作業收容人查察紀錄簿					
常用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視同作業員額		現有員額		缺額遞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遞選視同作業 名陳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學習視同作業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討員額需求必要。	
項次	查察項目	查察結果			
		是	否	備註	
一	視同作業收容人、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是否依規定程序調用。				
二	視同作業收容人名冊是否公開，且與實際調用人員及作業內容相符。				
三	視同作業收容人、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是否編號及穿著足實初職之服飾。				
四	查察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月報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是否按月列冊詳實填列。				
五	是否任用未經核准之收容人擔任視同作業或學習視同作業之情形。				
六	視同作業及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保管金收入、消費支出、送入飲食及物品等是否正常。				
七	視同作業及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之接見及發收書信是否正常。				
八	是否有視同作業缺額未補逾二個月之情形。				
九	是否有視同作業收容人任期逾三年之情形。				
十	是否將遞選條件以適當方式公開。				
十一	本次查察前開項目方式，請適當勾選(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察人員		戒護主管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編號:44-1 視同作業收容人查察紀錄簿

圖三
(檢視是否缺額2個月未補;或任期逾3年)

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辦理情形

➤ 內涵:

- 五. 機關應明確規範各需用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區域及範圍**(圖四)，並注意安全檢查，如未經核准或無人戒護，嚴禁跨區活動；另進出各單位時，應加以檢身。
- 六. 視同作業收容人應穿著**足資辨識**之服飾及佩戴名牌(圖五)。
- 七. 視同作業收容人，以分配同一舍房集中管理為原則，如無法集中管理，應記明事由經監獄長官核准，始得為之。
- 八. 視同作業收容人收封後，不得任意開出舍房，如有正當事由，應依收容人於不開封時段開出舍房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事由消滅後，儘速返回舍房，其在外期間應嚴格管控。
- 九. 視同作業之工作內容，應依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且不得逾越庶務性質範疇，並**禁止涉入主要核心業務**，例如機敏性文書及教誨輔導等資料之處理、門禁管控、鎖鑰、器械戒具使用及管理、安全檢查及監視系統操作等戒護安全管理事項、授權執行公權力、管理其他收容人等。
- 十. **嚴禁**視同作業收容人有欺凌、霸凌或不當索取財物等違反規定之行為(圖六)。



圖五(著單位號碼背心及配置名牌)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範圍總表					
單位	身分/編制	考核人員	工作內容	活動範圍	收封配房
戒護科	環境清潔 2 人	主任管理員羅嘉倫 詳註一	戒護科清潔工作、交辦事項。	戒護科辦公室。 (限於地點: 戒護等)	誠一舍 84 房
教化科	環境清潔 3 人	教區師羅成毅 詳註一	教化科清潔工作、交辦事項。	教化科辦公室、圖書室、文康活動場所。 (限於地點: 科室指定)	誠一舍 83 房
調查科	環境清潔 3 人	調查員林育斌 詳註一	調查科清潔工作、交辦事項。	調查科辦公室。 (限於地點: 科室指定)	誠一舍 84 房
衛生科	環境清潔 3 人	醫師廖子敏 詳註一	衛生科清潔工作、交辦事項。	衛生科辦公室、診間、至各病舍發放自來水及器材。 (限於地點: 科室指定)	和一舍 7 房
誠一舍	文書作業 1 人 環境清潔 1 人	誠一舍主管	中央台清潔工作及交辦事項。	中央台、誠一舍。 (限於地點: 庫房 87 房)	誠一舍 119 房
和國	環境清潔 2 人	和一舍主管	中央台清潔工作及交辦事項。	中央台、和一舍。 (限於地點: 和一舍 7 房)	和一舍 7 房
誠一舍	文書作業 2 人 環境清潔 1 人	教區科員	教區清潔工作及交辦事項。	誠一舍辦公室至中央台及所屬工場收送簿冊。 (限於地點: 1 工場)	誠二舍 125 房、128 房
誠二舍	文書作業 1 人 環境清潔 1 人	教區科員	教區清潔工作及交辦事項。	二教區辦公室至誠一舍辦公室及所屬工場收送簿冊。 (限於地點: 工場)	誠三舍 156 房 誠四舍 165 房
誠三舍	文書作業 1 人 環境清潔 1 人	教區科員	教區清潔工作及交辦事項。	三教區辦公室至二教區辦公室及所屬工場收送簿冊。 (限於地點: 工場)	誠六舍 210 房
誠四舍	文書作業 1 人 環境清潔 1 人	教區科員	教區清潔工作及交辦事項。	四教區辦公室。 (限於地點: 教區監浴室)	德二舍 64 房
誠五舍	文書作業 1 人 環境清潔 1 人	教區科員	教區清潔工作及交辦事項。	五教區辦公室至和國中央台及所屬工場收送簿冊。 (限於地點: 10 工場)	和二舍 11 房
誠六舍	文書作業 1 人 環境清潔 1 人	教區科員	教區清潔工作及交辦事項。	六教區辦公室至和國中央台及所屬工場收送簿冊。 (限於地點: 10 工場)	和三舍 9 房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範圍總表					
單位	身分/編制	考核人員	工作內容	活動範圍	收封配房
八教區	文書作業 1 人 環境清潔 1 人	教區科員	教區清潔工作及交辦事項。	八教區辦公室至和國中央台及所屬工場收送簿冊。 (限於地點: 18 工場)	和七舍 14 房
九教區	文書作業 1 人 環境清潔 1 人	教區科員	教區清潔工作及交辦事項。	九教區辦公室至和國中央台及所屬工場收送簿冊。 (限於地點: 20 工場)	和九舍 5 房、16 房
誠一舍	文書作業 3 人 百貨助理 2 人 環境清潔 2 人 看護 2 人	誠一舍主管 詳註六		誠一舍、中央台及誠二舍病房。 (限於地點: 庫房 87 房)	誠二舍 84、86 房 誠二舍(看護) 119 病房
隔離舍	文書作業 2 人 百貨助理 1 人 環境清潔 2 人 看護 1 人	隔離舍主管 詳註六		隔離舍。 (限於地點: 隔離舍中庭)	隔離舍 22、23 房 看護與被看護者收容於同一舍房
和一舍	文書作業 1 人 百貨助理 1 人 看護 2 人	舍房主管 詳註六		和一舍。 (限於地點: 指定地點)	和一舍 為隔離舍收容人, 視同作業員分配各舍房
和四舍	文書作業 2 人 百貨助理 4 人 環境清潔 2 人	舍房主管 詳註六		和四舍及綜合教室。 (限於地點: 庫房 46 房)	和四舍 1 房、2 房、3 房、4 房
和六舍	文書作業 1 人 百貨助理 2 人 環境清潔 2 人 作業助理 1 人 看護 2 人	舍房主管 詳註六		和六舍及綜合教室。 (限於地點: 指定地點)	和六舍 2 房、3 房、4 房、5 房、32 房、44 房 看護與被看護者收容於同一舍房
德一舍	文書作業 1 人 百貨助理 1 人 環境清潔 1 人 作業助理 1 人 看護 1 人	舍房主管 詳註六		德一舍。	德一舍 7 房 看護與被看護者收容於同一舍房
1 工場	文書作業 2 人 百貨助理 5 人 環境清潔 1 人	工場主管 詳註六		該工場及走廊。 舍房 7 舍房。	誠二舍 125 房、126 房、129 房、132 房、

圖四(視同作業活動範圍總表節錄)

以上報告,感謝聆聽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以下報告,感謝聆聽